

团 体 标 准

T/SHAEPI 023-20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单位  
技术导则

Guidelines for standardized collection units of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报批稿)

2025-09-30 发布

2025-10-31 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5 规范条件 .....	1
5.1 基本从业条件 .....	1
5.2 运行管理要求 .....	1
5.3 鼓励性要求 .....	2
5.4 杜绝违法行为 .....	2
6 标准实施 .....	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柏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原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新通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贤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源奎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萌砖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交投固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菡琛物资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颂、甘晓明、仇博、孙丽、齐康、李传华、薛浩、徐娟、余巍、刘晋旭、孙腾、涂玉、王宏、程养学、姚蔚、金允景、李昕宇、全民、袁礼祥、吴子浩、李伟之、周思荟、郑嵘、张生、陈兴菊、张利、金亚敏、费文磊、刘瑾、徐岳阳、吴晓佳

本文件标准首批承诺执行的单位：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柏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原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新通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贤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源奎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萌砖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交投固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菡琛物资有限公司。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单位 技术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单位总体要求、规范条件和实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行业协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单位典型案例征集,通过行业自律方式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具体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分类。

## 4 总体要求

- 4.1 收集单位应按照诚信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业务。
- 4.2 收集单位应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 4.3 收集单位应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 5 规范条件

### 5.1 基本从业条件

- 5.1.1 收集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5.1.2 收集单位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建有与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贮存设施,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
- 5.1.3 收集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
- 5.1.4 收集单位建筑物防火设计应满足 GB 50016 要求并通过验收,日常运营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5.2 运行管理要求

- 5.2.1 收集单位应及时将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反馈给受托方。
- 5.2.2 纳入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化监管范围的收集单位应落实电子反馈单制度,及时核对、确认废物接收信息,及时填报下一步转移信息并逐级督促下游单位核对、确认,直至最终利用处置单位,形成闭环监管体系。
- 5.2.3 收集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

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建设项目设计资料；
- 运输、收集、利用处置合同；
- 接收、贮存、外运等环节种类、数量等数据记录；
- 应急预案；
- 其他。

5.2.4 收集单位经营场所应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扬尘和洒落废物，无固体废物露天贮存。

5.2.5 收集单位贮存设施应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2.6 收集单位贮存设施内部应分类分区开展贮存和其他分拣、打包、装卸等作业（如有）。

5.2.7 收集单位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应符合排放标准。

5.2.8 固体废物接收后，确不能综合利用的部分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5.2.9 固体废物运输可使用收集单位自有车辆或委托其他单位开展。应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对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普通货运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 5.3 鼓励性要求

5.3.1 鼓励再生资源、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和工业固体废物回收体系三网融合。贮存设施可新建或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改造。不同类别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

5.3.2 鼓励收集单位自行建设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服务、运输、接收和转出、下游去向、情况反馈等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5.3.3 鼓励收集单位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 5.4 杜绝违法行为

5.4.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5.4.2 不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5.4.3 不经批准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

5.4.4 不报备案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

5.4.5 不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 6 标准实施

6.1 收集单位可自愿向行业协会申请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单位典型案例评估。评估流程包括征集通知、自主申请、资料核对、现场踏勘、专家论证、意见征询、案例展示等环节。

6.2 行业协会应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单位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规范发展。